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 通 字〔2014〕8号

关于评选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岗位上建功立业，营造踏实勤奋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氛围，经院务委员会议讨论，决定在连续10年开展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今年继续组织开展评选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活动。有关评选活动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凡在学院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，副教授及以下职称，年龄在40周岁（1974年1月1日后出生者）以下的在编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上一年度获得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者仍可参评，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二、评选方法：

评选将分为教师自愿申请、初评、复评和学院院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等四个程序。有意申报者在学院规定的申请日期内提出申请；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初评出候选人，候选人参加复评；复评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，由专家和群众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结果产生入选者，由院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最终人选后进行张榜公示。最终名额不低于30%的淘汰率，评选出的优秀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10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：

有意参评教师在满足评选对象要求和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其工作性质和业绩选择申报以下三个门类中的一类，可选门类为：A、教学类，B、科研类，C、管理及实验类。

1、基本条件：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两年工作考核合格。

2、各门类条件（符合所列条件中的一条即可）

A、教学类

必须坚持工作在本科教学第一线，两年来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程授课在 32 学时以上，教学效果好且符合以下任何一条。

- 两年内以第一人获得省市及以上各类荣誉和奖励；
- 两年内以前二位排名获得省市及以上教学奖；
- 承担校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；
- 为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建设的主要承担者；
- 主编或主要参编教材；
- 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；
- 在期刊上正式发表一篇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；
-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，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（实验、实习）、创新实践等工作；
- 积极探索，勇于实践，在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效率上做出明显成绩。

B、科研类

- 两年内以第一人获得省市及以上各类荣誉和奖励；
- 两年内以第一人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
- 两年内以第一人获得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曙光学者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资助、国家、省市一级各类项目资助者；
- 两年内在 SCI 上发表 4 篇以上（含 4 篇）外文论文；
- 两年内以第一排名获得过 20 万元以上（含 20 万）纵向项目经费或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）横向项目经费者；
- 两年内以前五位排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；
- 两年内以前二位排名获得 100 万以上（含 100 万）科研项目经费。
- 为学院科研管理做出突出成绩。

C、管理及实验类

- 两年内获得过学院工作考核为“优秀”（实验人员考核为四星）；
- 两年内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奖励；
- 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过工作领域的论文；
- 两年内参加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各类项目；
- 两年内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。

四、 奖励办法

对获得“优秀青年教师”的人员每人奖励 7500 元并发给荣誉证书。

附件 1：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申请表

特此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评选 青年教师 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1：“材料学院优秀青年教师”申报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职 称	
组 室		申报门类			
符合所属门类条件陈述：					
两年来工作实绩：（可附页）					
组室意见：					
组室主任签名：_____日期_____					
院党政联席会议评选意见：					
院长签名：_____日期_____					

A、教学类,B、科研类,C、管理及实验类